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一)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保誠總字第 104008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如主契約有附加「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其條款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亦不生效力。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第二條

主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且要保人選擇資產撥回金額以現金給付，本公司將以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之資產實際撥回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之次一評價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但若該資產撥回之金額小於美元一百元且要保人所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非為當時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或要保人未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則該資產撥回金額本公司將以委託資產實際撥回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前項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若於第一項基準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基準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2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